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關於一筆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要求發出。

二零二零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借款人訂立及接納由銀行發出一封融資補充信函(連同融資協議，統稱為「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文件」)，據此，融資提款日期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或銀行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經延長融資」)。融資協議下的其他全部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下之披露

根據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文件的條款，要求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所有時間直接或間接維持借款人的股權不少於50%，並須維持對借款人及本公司的絕對管理控制。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透過其所控制法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1%。倘違反前述之條件，將屬違約，在此情況下，銀行可宣佈經延長融資項下任何應付的欠款須即時到期，及借款人須就此償還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作出披露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日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繼續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方舟先生（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